

证券代码：300252

证券简称：金信诺

公告编号：2026-093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及各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供应链金融机构、综合性金融服务机构、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其它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等）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保理业务等，公司拟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6.80亿元；控股子（孙）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5亿元。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和2025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概述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市金信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常州武进支行”）申请授信业务，为支持凤市金信诺的业务发展，公司为其前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整，保证期间按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即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讯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讯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申请授信业务，为支持深圳讯诺的业务发展，公司为其前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7,000.00万元整，保证期间按各债务逐

笔单独计算，即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
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凤市金信诺	100%	62.83%	15,000.00	2,900.00	500.00	3,400.00	1.37%	11,600.00	否
	深圳讯诺	51%	88.82%	20,000.00	12,820.00	7,000.00	19,820.00	8.01%	180.0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凤市金信诺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郑军
注册资本	8,580 万元人民币
地址	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宜南路 51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724438585W
成立时间	2000-11-28
营业期限	2000-11-28 至 2030-11-27
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通讯器材的设计、研发和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金属成形增材制造；塑料零件及塑料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关系	公司持有凤市金信诺 100%股权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1,498,735.94	172,709,744.11

负债总额	127,600,626.54	108,506,863.90
净资产	63,898,109.40	64,202,880.21
项目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3,461,006.27	40,633,350.95
利润总额	-13,062,756.10	266,662.72
净利润	-12,765,256.10	304,770.81

2、深圳讯诺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讯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军
注册资本	3,655.305778 万元人民币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二路金信诺 1 号厂房 1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9JGJ85
成立时间	2018-08-21
营业期限	2018-08-2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模具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与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普通货运。通讯线缆及接插件、高频连接器及组件、低频连接器及组件、高速连接器及组件、光纤光缆及光纤组件、光电连接器及传输器件、光电元器件及组件、电源线及组件、综合网络线束产 品、印制线路板、汽车线束及组件、室内分布系统、工业连接器及组件、流体连接器、无源器件、通信器材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生产场地另办执照）、销售（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及限制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关系	公司持有深圳讯诺 51%股权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2,797,292.80	1,150,422,258.34
负债总额	861,160,408.06	1,021,785,631.17
净资产	101,636,884.74	128,636,627.17
项目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48,817,360.54	538,876,431.31

利润总额	73,801,219.50	34,074,990.96
净利润	69,057,231.08	26,318,257.58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凤市金信诺

(1)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2) 保证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债务人：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范围：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

(6) 担保金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500万元整

(7)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2、深圳讯诺

(1)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2) 保证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债务人：深圳讯诺科技有限公司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范围：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

(6) 担保金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7,000万元整

(7)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

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1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不超过 145.1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129,46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不超过 59.1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情形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与中国银行常州武进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凤市金信诺）；
- 2、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深圳讯诺）；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1 日